**誠正中學106年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已於106年11月07日在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ctg.moj.gov.tw）公告，並訂於同年11月14日上午10時在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 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個工作天 上午10時00分 開標。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日前上班時間內，洽本校總務處安排查看。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 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 名住址。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 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 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 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 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或其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 事宜。

七、開標決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１、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２、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３、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 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４、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 法辨識者。

５、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６、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 者。

八、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 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 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 比照辦理。

九、押標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 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06年11月17日以前至本校出納或指定帳戶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1.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三) 得標廠商未完成清場（即完成全部廢品清除）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 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  |
| --- |
| 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 |
| 標 號 | 10602 |
| 品 名 | 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 |
| 數 量（含單位） | 詳如報廢財產及物品標價清單 |
| 標售底價（元） | 新臺幣 **元** |
| 押標金金額（元） | 新臺幣 **3000**元 |
| 備 註 |  |